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万州经信发〔2022〕43号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万州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用电 用气“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供电企业和供气企业，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为切实减少本轮疫情影响，推动区内市场主体加快走出生产经营困境，快速恢复全区生产生活秩序，按照《万州区加快经济恢复提振十条措施》（万州府办〔2022〕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万州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12月23日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万州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用电用气 “欠费不停供”实施细则

为切实减少本轮疫情影响，推动区内市场主体加快走出生产经营困境，快速恢复全区生产生活秩序，按照《万州区加快经济恢复提振十条措施》（万州府办〔2022〕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执行时间

本次“欠费不停供”政策执行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二、执行标准

在2023年第一季度前继续实行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欠费可在2023年6月底前实行分期缴纳。

三、适用范围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小微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见附件1），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认定。

四、实施主体

本次“欠费不停供”政策实施主体为我区各供电、供气企业。

五、办理流程

为方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请享受“欠费不停供”政策，各供电、供气企业应简化申请流程，建立表单化申请表（见附件2、3）。

1. 提出申请。需要申请费用缓缴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申请单位）通过供电、供气企业的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下载或线下营业厅领取申请表，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说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情况。申请资料应签字盖章，缓缴期不得超过2023年6月30日。

2. 提交审核。小微企业提交申请表至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判定，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是否符合“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情形，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无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申请即可直接享受此政策。

3. 签订协议。申请单位将申请表（小微企业需经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提交至供电、供气企业。供用双方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分期付款截止日不超过2023年6月30日。

4. 缓缴执行。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申请月份中实际发生的用电、用气费用实行缓缴，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

金，申请单位严格按照分期付款协议缴纳全部欠缴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供电、供气企业要高度重视，通过微信公众号、线上线下营业厅、宣传栏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加强过程服务。各供电、供气企业要制定简单、易懂、易操作的申请标准流程，通过网上营业厅下载或线下营业厅领取方式向用户提供申请表。

（三）加强过程监督。区经济信息委指导各供电、供气企业要抓好政策落实，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政策咨询、投诉、申诉机制，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同时加大督导检查、执法处罚的力度，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四）定期报送信息。各供电、供气企业要及时收集、汇总政策执行情况（见附件4），每月25日前报区经济信息委。

联系人：能源管理科胡强，15084300045。

附件：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2.小微企业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申请表

3.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申请表

4.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实情况

附件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小微企业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名称		用户编号	
用电/用气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小微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本企业从业人数		年营业收入(万元)	
本企业属_____（行业）_____（小/微）型企业			
申请缓缴费用月份		申请缓缴金额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审核情况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 或注册所在地镇街 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电（供气）企业 意见（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填写说明：1.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结合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确定本单位所属行业及类型。

2.本次“欠费不停供”政策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执行。

附件3

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名称		用户编号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缓缴费用月份		申请缓缴金额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审核情况			
供电（供气）企业意见（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填写说明：本次“欠费不停供”政策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执行。

附件4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实情况

填报单位：

涉电（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数（个）	已享受“欠费不停供”的数量（个）		缓缴电（气）费金额（万元）		减免欠费违约金（万元）	
	本月合计	累计	本月合计	累计	本月合计	累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方式：

